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2〕61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 SHNB-05-03-04-03号地块的建设用 地规划条件

三和街道办事处发来《关于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北侧地段，用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经查，该用地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SHNB）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惠大铁路以东）规划调整》SHNB-05-03-04地块。现拟挂牌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SHNB）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惠大铁路以东）规划调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版）、《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惠市自然资源局函〔2022〕980号）结合《惠州市惠阳区项目引进联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惠阳项联纪〔2022〕5号），提出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SHNB-05-03-04-03 地块；

用地面积：20000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M1）。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0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 36000 平方米且 ≤ 70000 平方米；

容积率： ≥ 1.8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30\%$ ；

绿地率： $\geq 15\%$ 且 $\leq 20\%$ 。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厂房、仓库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0 个。

四、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 20%。

五、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2020 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六、本项目应采取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60%。

七、本项目建筑应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 / T 50878—2013）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年）要求执。

八、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进行施工建设。

九、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

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十、本项目 5G 通信基站建设要求须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惠州市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项目须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关于加强变电站、开关站及配电房防洪防涝风险管控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65 号）设置配电网开关站。

十二、本项目需按照《惠州市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工作方案》（惠市能重（2021〕116 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屋顶资源光伏建设。

十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